

广东省财政厅

主动公开

粤财佛函〔2020〕1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佛山市金熙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佛山市金熙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事务所名称:佛山市金熙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佛山市金熙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为张兰杰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442000090011)、辛宪乐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440300731925)。

三、佛山市金熙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首席合伙人为张兰杰。

四、佛山市金熙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注协、省财政厅、省档案馆、省注协。